附件11

“模范团干”评比办法

“模范团干”申报对象为各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。

# 一、思想道德情况（25分）

1.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,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上级团组织各项工作部署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、政策，有正确的世界观，人生观，价值观。（5分）

2.思想道德情操高尚，遵纪守法，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。（5分）

3.甘于奉献，敢于克难，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。（5分）

4.集体主义观念较强，是非观念明确，作风民主。服从组织安排，注重团队协作，能从大局出发，以集体利益为重。（5分）

5.积极参加党校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、团校等理论学习，不断地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水平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勇于接受批评和自我批评，认识和改进自身不足，提高自身素质。（5分）

# 二、学习情况（20分）

1.尊敬师长，热爱本专业，认真学习专业知识，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动手能力，专业素养较高。（5分）

2.广泛涉猎非本专业知识，善于培养自己的学习兴趣和制定自己的学习计划，主动学习各种文化知识，不断地提高自身文化素养，知识构成全面，综合素质较高。（5分）

3.视野开阔，具有创新思维，勇于、善于创造。（5分）

4.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，无考试作弊等现象，学分绩点3.1以上（即平均分80分以上）。（5分）

# 三、工作情况（35分）

1.工作态度端正，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，热爱本职工作，勤劳肯干，甘于奉献，与时俱进，锐意创新，表现突出。（5分）

2.工作热情主动,认真务实，廉洁奉公，遵纪守法，以身作则,谦虚谨慎。工作负责，作风严谨，严于律己，宽以待人。（5分）

3.参加团干部岗位培训成绩优秀，熟练掌握岗位业务知识，有一定的公文写作和组织管理能力，能将理论与实际工作相结合。（5分）

4.能理论联系实际，曾组织开展形式新颖、内容丰富的团日活动，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活动。（4分）

5.掌握了一定语言沟通表达能力和社交技巧，善于与人交往，口头表达能力较强。（4分）

6.深入基层、狠抓落实，密切联系青年，竭诚服务青年，在本职岗位和学习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（4分）

7.具有创新意识，能够主动为提高工作效果，善于进言献策，乐于思考与工作有关的问题，提出有创造性的建议和意见。（4分）

8.在相应团组任职时间不少于两年，因工作优秀，所在学院分团委（团总支）、本人所属团组织或本人曾荣获校级及以上团组织荣誉称号。（4分）

# 四、生活情况（20分）

1.爱好广泛，趣味高尚，个人素养较高。（5分）

2.勤俭节约，无奢侈浪费的现象。（5分）

3.有良好的人际关系，与人友善，待人真诚，乐于助人，不拉帮结派，在同学中威信较高。（5分）

4.有良好的生活习惯，形象整洁大方。（5分）

# 五、其他

此项为附加项，如有以下情况，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，作为附加分：

个人或个人主要负责的项目荣获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荣誉。（国家级加10分，省部级加8分，市厅级加5分，校级加2分）

个人先进事迹等曾在相关媒体上（校级及以上）报道。（国家级加10分，省部级加8分，市厅级加5分，校级加2分）

在当年度全国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，可加5分。

# 六、附则

1.第（一）至第（四）项为必备条件，未达到条件者不得参评。

2.参评团员上交申报材料需附个人成绩单，校团委将对申报材料进行抽查。

以上办法的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。

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

 2019年3月11日

“模范团干”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照片 |
| 所在团支部 |  | 所在学院 |  |
| 年度平均成绩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现任职务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曾获奖励 |  |
| 团支部意见 | 团支书签字：年 月 日 | 分团委(团总支)意见 | （签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说明：1.此表请用黑色、蓝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，字迹工整清晰。2.此表可附页。

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二〇一九年制